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和加工制作合同两部分内容。

本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各方盖章的《***生产线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签署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汇怡翔科贸有限公司、安徽坤之诚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生产线项目备忘录》，合同总额暂定：280,577,046.74 元（大写：贰亿捌仟万零伍拾柒万柒仟零肆拾陆元柒角肆分）其中：原材料采购总量 55,332.29 吨，总价暂定人民币 215,949,895.07 元（含税）；钢结构加工制作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64,627,151.67 元（含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 50,000 吨以上”的都在信息

披露范围之内。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甲方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佐江

注册资本：138,178.58 万元

成立日期：1953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楼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模板、架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勘察设计等。

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是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三级独立法人单位。公司前身为“652 工程公司”，是新中国第一支建筑“国家队”，承建了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等国家“一五”计划重点工程。一局发展是中国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之一。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2025 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9729.65 万元、6906.67 万元、2582.2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44 %、0.32%、0.11%。

2、丙方名称：北京百汇怡翔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虹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南大街 54 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北京百汇怡翔科贸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交易。

3、丁方名称：安徽坤之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刘套镇李圩行政村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安徽坤之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没有发生交易，2025 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 12,081.3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0.51%。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均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行能力。

三、合同项目介绍

1、工程名称：***生产线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市

3、工程规模：约 38.90 万 m²

4、工程特征：框架结构+钢结构厂房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模式。总额暂定人民币：280,577,046.74 元（大写：贰亿捌仟万零伍拾柒万柒仟零肆拾陆元柒角肆分）。其中：原材料采购总量 55,332.29 吨，总价暂定人民币 215,949,895.07 元（含税）；钢结构加工制作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64,627,151.67 元（含税）。

基准价格确定：原材料采购总量 55,332.29 吨，总价暂定人民币 215,949,895.07 元（含税）；价格、包装费、仓贮费（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装车费、加工厂内卸车费、保险费、资料费、风险费、各类人员工资、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

2、**定标后调价原则**：钢板及型钢的最终结算价格按“甲方当日下发的加工资

料(邮件形式)”所对应网价与基准价 2026 年 7 月 21 日(16:20)上海市场中厚板价格行情“六安钢铁”品牌,厚度为 14-20,材质为 Q355B 的低合金中板的价格(3,560 元/t)的差价进行调整。下单日当天最后一期网价发布后,双方签订调差协议,锁定价格。

3、付款方式:

(1) 钢结构原材分批采购,模型下发五个工作日付模型确认工程量,甲方支付该批次原材总价款的 10%作为备料款。付款周期:乙方将本批次钢材运送到甲方指定的钢结构加工厂,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次钢材价款 100%付清。

(2) 钢结构加工制作,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70%。乙方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加工总产值的 70%,最后一批 200 吨发货前双方办理结算,乙方完成开票,甲方付清 100%尾款后发货。

4、工期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各项工期满足甲方进度节点要求。

5、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供应内容,且多次提醒无整改的情况下,除甲方按照延误部分物资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日历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对于由乙方原因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全额偿付,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重新供应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 其他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正常履约(包括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同意承担甲方重新分包发生的额外成本,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认。

(4)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工期违约金、产品加工质量违约金及其他违约金、各类损失赔偿和各类处罚等经济赔偿总计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3%。

6、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6年及2027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合同暂估价约为2.80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27%。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项目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 3、项目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生产线备忘录》。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